

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74/XLCZFCG-2024-1123



招 标 人：聊城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7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123

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 万元

最高限价：2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

g. gov. 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

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意向公开：<http://sdgp.sdcz.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1012060>

(5) 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正式招标文件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6)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水城中街 10#商业楼

联系电话：13563008608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 址：聊城市文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6355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水城中街 10#商业楼

联系方式：13563008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艳

电 话：13563008608

发布人：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址：聊城市文化路1号 联系电话：1556355958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水城中街 10#商业楼 联系人：赵艳 联系电话：13563008608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0 万元。 注：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

10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表)；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纳税证明，本企业出具无效）；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	-----------------------------	--

	（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3、以上证件材料均在有效期内。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可提供公证处出具的有效公证书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特别说明：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评审小组仅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6、未按上述资格要求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7、以上要求提供原件彩色的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即可，投标人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
--	--

11	付款方式	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服务标准	须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标准。
13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对合同内的所有项目免费维保，中标方对院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内的需求进行免费改进。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及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8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21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1cdxzb@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2	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或盖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投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7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应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备注：要求上传电子标书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投标人对电子标书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带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30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1	唱价顺序	电子唱标。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3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 ☐ 否 ☒
34	中标人确定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中标金额，67 万元以下按照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67 万元（含）以上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 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 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 包括本 融资金额等, 提交 • 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 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 检查信息准确性, 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 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 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广开融资渠道, 创新融资模式, 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4	其他说明	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5	信用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招标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中医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崇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电子版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招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4、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报价明细表（附件）。

5、技术文件

（1）详细技术资料；

（2）服务量保证措施；

（3）技术响应表（附件）；

（4）售后服务条款：

①中标后必须提供中标服务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②服务保证承诺；

6、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人员状况
- (3) 其他优惠条款；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 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人工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5、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上传

（一）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签收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

二、预算金额：230 万元

三、付款方式：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全款。注：（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五、项目概况

一、一体化集成平台

序号	分类	系统名称
1	平台数据治理	数据中心仓库
2	基于平台应用	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3		移动 BI 决策支持系统
4		共享文档 CDA 管理系统
5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管理

1.医院数据中心仓库

1.1 业务需求

建立标准化的数据类型、标准化的信息组织结构、标准化的医疗术语集、标准化的数据访问服务，以满足各种应用系统的临床数据需求，最大程度地支持不同系统之间的语义互操作，从而构建统一的医疗信息环境。符合医疗管理要求，统一存储和管理，包括临床业务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数据中心等。对医院历史数据进行清洗并迁入新系统。满足医院临床服务、运营管理及科研分析需求的数据集。

1.2 功能描述

- 1)通过成熟可靠的接口技术，实现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RIS/PACS 系统、手麻系统、质控系统、合理用药系统、电子病历、财务系统、固定资产系统、物流系统、人事管理等各种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实时数据与非实时数据的统一接入操作数据存储库，不影响多院区生产库实际运行效率。
- 2)在数据导入过程中，系统将对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逻辑关联进行自动校验，并给出明确警示。可通过 CDC+ETL 等技术，对原生成系统进行数据作业，构建业务数据实时缓存集。
- 3)具有灵活的计划任务管理功能，通过配制可以让系统定期自动执行。
- 4)高可靠性、高性能、可增减的存储系统，提供大数据的存储、秒级查询等功能。

-
- 5)提供安全、稳定、性价比高的存储方案。
 - 6)按照持久型和事件型对医疗数据分类，并整合医疗文书、影像、波形等多模态数据的标准结构进行数据建模，形成标准化的综合医疗信息模型，已保证信息高效利用。
 - 7)基于 HL7 CDA（临床文档标准）进行医疗文书的结构化表达规范制定，满足电子病历的保存性、管理性、证明性、完整性、可读性，以适应计算机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处理的要求。
 - 8)针对不同模态的医疗数据，通过标准的共享文档的数据来源业务系统数据进行专项存储；并将生成的共享文档进行数据库注册，同时将共享文档 xml 进行物理存储；同时能统计展现共享文档生成情况。
 - 9)数据中心采用 HL7 等标准和 DICOM 标准进行医疗数据的交互，接口的标准化为今后区域医疗的医疗数据交互奠定基础。提供影像中心数据接口。
 - 10)通过对操作数据存储库 ODS 进行数据抽取、清洗、加工、转换，将临床、运营业务数据标准化后分别存入临床数据中心（CDR）中。
 - 11)实现临床数据中心(CDR)结构的界面可视化管理，包括：数据抽取（ETL、OGG 等）、结构变更、数据清洗监控及数据有效性验证。
 - 12)集中利用临床数据、管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集中展现的报表中心，并通过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数据分析；建设专用报表统计数据中心，提供自定义报表工具；系统需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体系，支持用户、用户组、角色、工作台授权管理模型，以方便对系统的灵活配置。
 - 13)基于分布式数据库构建，适应于医院未来多院区、多机构的数据中心的扩展。
 - 14)管理与隐私保护：要能够有效保护患者医疗信息的隐私性，系统支持建立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与数据隐私保护。
 - 15)对系统内的数据有隐私保护功能:对敏感数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具备数据脱敏与数据安全级别保护措施。
 - 16)系统提供精准、灵活的数据脱敏规则，使不同类别的数据项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脱敏，脱敏规则支持但不限于：替换、偏移、枚举、截断、遮罩、取整等。
 - 17)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及索引，支持同义词、否定词处理，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数据检索和浏览服务，支持 T+1 数据查询。
 - 18)快速检索：用户通过输入简单的检索关键字，即可实现对医院现有临床数据内各类医疗数据的全文检索操作。

19) 系统提供高级检索功能，列出医生常用的检索项目（如性别、年龄、是否手术、诊断结果等），允许用户更精确的指定更多的检索条件，支持组合、多级条件检索。

2. 运营决策支持系统

2.1 业务需求

系统能够将医院中分散在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为院领导提供及时的全院业务状况监控情况，以完成各种管理需求，能够为各科室绩效考核提供合理的指标依据；能够实时汇总医院整体医疗状况，并根据这些数据，对未来一段医疗发展区域做出分析预测，以辅助院领导调整未来的医疗策略。要求投标厂商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定制化报表分析与开发。

2.2 功能描述

1) 报表功能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整体性，产品提供完整的 BI 展现的功能。支持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现，支持柱状图、条状图、饼图、折线图、面积图、散点图、圆环图、气泡图、雷达图等多种方式；支持在不同报表界面之间的钻取，包括预设钻取路径及任意智能路径。

(2) 以纯浏览器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各种功能，包括：分析、报表、查询、仪表盘等功能，用户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

(3)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如 IBM AIX、SUN Solaris、HP Unix、Windows 以及 Linux。

(4)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Sybase ASE/IQ、DB2 等）。系统支持整合抽取多种类型的数据源，并具备完整的数据抽取、转换、清洗整理等功能，尽可能减少对第三方的依赖，包括大型数据库（Cache、Oracle、SQL Server、DB2、MySQL、Sybase、PostgreSQL）以及自定义 WebService 接口等，满足医院不同业务系统的集成需要。

(5) 支持报表钻取功能，可以从报表的维度或者指标上灵活上钻或者下钻到多个方向；支持在不同报表界面之间的钻取。

(6) 提供从数据库到业务逻辑的映射技术, 用户无须掌握任何 SQL 基础, 即可进行自主的即席查询、报表创建等工作。

(7) 支持报表内容导出，支持 PDF、图片、文档等各种报表内容原样或分页导出。

(8)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性及系统稳定性，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报表，所有报表访问均记录详细日志，确保高并发、大流量下该系统的稳定性。

2) 报表业务要求

(1) 全院概况

包括：指标动态查询、实时收入概况、医院基本情况；

(2) 患者分析

包括：指标动态查询、实时收入概况、医院基本情况；(10) 病种分析

包括：诊断排名、单个病种分析；

(3) 门诊分析

包括：门诊业务概况、门诊预约概况、门急诊处方分析、门诊收入概况、门诊收入大项目概况；

(4) 住院分析

包括：住院业务概况、床位分析、住院收入概况、住院收入大项目概况；

(5) 药品分析

包括：药品概况、门急诊药品概况、住院药品概况、抗菌药物概况、门急诊抗菌药物概况、住院抗菌药物概况；

(6) 医保分析

包括：门急诊医保概况、住院医保概况；

(7) 手术分析包括：手术概况、手术级别分析；

(8) 人员分析

包括：人员职称分析、人员学历分析、人员专业类别分析；

(9) 财务管理

包括：总收入分析、各分院或各科室收入分析；

(10) 物资设备

包括：大型设备收入分析、高值耗材使用分析；

3) 自定义报表要求

根据医院现有业务数据的情况，调研各科室及院领导对数据的具体需求，定制化开发院内报表，满足医院个性化的报表的数据需求。

3. 移动 BI 决策支持系统

3.1 业务需求

系统能够将医院中分散在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为院领导提供及时的全院业务状况监控情况，以完成各种管理需求，能够为各科室绩效考核提供合理的指标依据；能够实时汇总医院整体医疗状况，并根据这些数据，形成医疗发展区域做出趋势分析，方便领导可以在移动端进行查阅，以辅助院领导调整未来的医疗策略。要求投标厂商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定制化报表分析与开发。

3.2 功能描述

1) 报表功能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整体性，产品提供完整的 BI 展现的功能。支持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现，支持柱状图、条状图、饼图、折线图、面积图、散点图、圆环图、气泡图、雷达图等多种方式；支持在不同报表界面之间的钻取，包括预设钻取路径及任意智能路径。

(2) 系统支持 H5、APP、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为用户提供各种功能，包括：分析、报表、查询、仪表盘等功能。

(3)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部署，如 IBM AIX、SUN Solaris、HP Unix、Windows 以及 Linux。

(4)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Sybase ASE/IQ、DB2 等）。尽可能减少对第三方的依赖，包括大型数据库（Cache、Oracle、SQL Server、DB2、MySQL、Sybase、PostgreSQL）以及自定义 API，WebService 接口等，满足医院不同业务系统的集成需要。

(5) 支持报表钻取功能，可以从报表的维度或者指标上灵活上钻或者下钻到多个方向；支持在不同报表界面之间的钻取。

(6) 支持报表内容导出，支持 PDF、图片、文档等各种报表内容原样或分页导出。

(7) 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性及系统稳定性，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报表，所有报表访问均记录详细日志，确保高并发、大流量下该系统的稳定性。

2) 报表业务要求

(1) 全院概况

(2) 包括：指标动态查询、实时收入概况、医院基本情况；

(3) 患者分析

(4) 包括：指标动态查询、实时收入概况、医院基本情况；

(5) 病种分析

(6) 包括：诊断排名、单个病种分析；

(7) 门诊分析

(8) 包括：门诊业务概况、门诊预约概况、门急诊处方分析、门诊收入概况、门诊收入大项目概况；

(9) 住院分析

(10) 包括：住院业务概况、床位分析、住院收入概况、住院收入大项目概况；

(11) 药品分析

(12)包括：药品概况、门急诊药品概况、住院药品概况、抗菌药物概况、门急诊抗菌药物概况、住院抗菌药物概况；

(13)医保分析

(14)包括：门急诊医保概况、住院医保概况；

(15)手术分析

(16)包括：手术概况、手术级别分析；

(17)人员分析

(18)包括：人员职称分析、人员学历分析、人员专业类别分析；

(19)财务管理

(20)包括：总收入分析、各分院或各科室收入分析；

3)自定义报表要求

根据医院现有业务数据的情况，调研各科室及院领导对数据的具体需求，定制化开发院内报表，满足医院个性化的报表的数据需求。

4.共享文档 CDA 管理系统

4.1 业务需求

建立标准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提供互联互通标准数据集、共享文档及交互服务，支持动态配置 CDA 模板，支持手动、批量生产 CDA 共享文档和数据集，内置国家互联互通校验标准，支持共享文档导入、导出功能，提供 CDA 共享文档管理系统，对外提供文档的注册、查询及更新服务。指导医院按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改造，协助医院通过互联互通四甲评测与现场评审指导等服务。

4.2 功能描述

1) 共享文档 CDA 生成

能够通过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流水号进行数据关联和检索，通过各系统标准数据集进行生成标准 CDA 共享文档，支持手动生成和批量生成 CDA，生成的 CDA 标准应符合《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要求。

2) 共享文档 CDA 管理

对已经生成的所有共享文档进行管理，包括 CDA 文档的更新和修改，结构化展示，XML 节点展示 CDA，包括 XML 关键信息脱敏展示等。

3) 共享文档 CDA 校验

在生成 CDA 过程中，参考《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要求，对数据集生成 CDA 进行格式规范性校验，并输出校验报告，对校验不合格的节点进行输出，指导用户调整数据集

并重新生成符合要求的 CDA 共享文档。

4) 共享文档 CDA 导入、导出

要求 CDA 文档分类管理页面，可以根据文档类型的不同进行展示，多维度的提供查询，并支持共享文档 CDA 按条件进行查询，并对 CDA 进行导入、导出等操作。

5) 电子病历 CDA 模板配置

系统提供 CDA 模板动态配置功能，自定义 SQL 和数据源，通过配置可以通过模板自动生成标准 CDA 文档，而不需要后台调整程序，CDA 标准发生变动，只需调整 CDA 模板配置即可，灵活适配各种场景。

5.互联互通交互服务管理

5.1 业务需求

系统提供一种基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标准接口适配、转换、校验的业务流程，能够有效的简化现有异构系统对接互联互通标准化交互服务改造流程，减少各业务系统与信息集成平台对接时间和协调成本，避免了由于各厂商技术栈的差异化对接标准的 HL7 消息格式的复杂性，采用现阶段流行通用的

Restful API 接口规范，消息通讯格式采用 JSON 进行交互，同时在适配的过程中还可以对消息内容的标准规范性进行实时校验，并返回校验结果。既简化了交互服务接口改造的复杂性，又可以满足互联互通的对接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中 3.2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情况建设规范。缩短了医院各异构系统对医院信息平台接口改造的时间和降低了对接成本。

5.2 功能描述

1) 互联互通交换服务适配

系统能够将院内非标的接口进行标准化适配，可以将原始 JSON 格式的 restful api 接口转换和映射成国家互联互通标准的 XML 格式的 webservice 交互服务，只需简单的配置接口地址即可达到复杂的格式转换。院内交互接口有本系统内置；

2) 互联互通交换服务测试校验

能够对每个交互服务接口的规范性进行及时校验，并返回校验结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接口，可以根据返回结果及时修正，达到互联互通交互服务要求。支持本地上传测试用例，及时测试接口的规范性。

3) 互联互通交换服务日志追踪

系统针对平台所有交互的接口都应该能及时追踪，可以查看详细的接口调用日志，包括标准的 XML 响应日志以及非标准的 JSON 日志，对于每次接口调用的状态进行展示，包

括请求参数和响应参数的监控。

4) 互联互通交换服务接口说明

需要提供标准的《互联互通标准接口开发规范》与《互联互通院内接口开发规范》，指导平台对接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接口服务。通过消息适配器进行简单的配置，将复杂的 HL7 v3 的消息格式进行适配和转换成通用的 Json 消息格式。

二、综合应急管理系统

1. 应急数据库基础数据同步

支持在应急数据库中，定时同步正式库的基础数据，以保障应急库基础数据的可用性、准确性。

2. 应急数据库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对应急数据库的配置管理，维护应急库和正式库地址

支持管理人员维护多个应急数据库，可对每一个应急库进行单独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对应急库进行开启、关闭操作，以避免他人连接应急库误操作。

3. 应急环境启用

支持医院在需要时，随时启用应急环境，可在各窗口进行现场挂号、收费的应急业务处理。

4. 应急数据上传

支持管理人员在正式库恢复使用时，将应急库产生的挂号、收费等业务数据上传到正式库中，以保障正式库业务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

支持在正式库中，对已上传应急数据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可在正式库中对应急数据进行发药、退药、终端确认、终端取消、退号、退费、日结等操作。

三、重症监护系统

功能要求

ICU 科室的痛点难点在于：ICU 床位多, 患者病情重, 生活护理、管道护理、仪器设备调整、专科护理任务密度高, 护理人员的工作强度高, 耗时费力, 精神压力大, 极易导致效率低下, 带来质量安全隐患; 护理文书不能及时填写, 只能通过回顾式转录, 记录内容不全面, 护理文书书写的合格率低; 护士大量时间消耗在整理记录护理文书完善工作上, 护理患者的直接时间非常少,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低; 护士本身由于工作消耗体力精力时间, 主动学习困难很大, 难以更新知识提高水平。

本次建设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减少医护纸质文书的书写，并实时抓取和展现病人护理过程。让医护人员更快地了解病人的健康情况和恢复趋势，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关注病人的病情。让科室护理业务和管理业务有条不紊，并满足护理过程数据可存储、易展现、可质控、可追溯的特点。以重症业务为核心，以病人为主线，塑造符合重症专科的临床系统。

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主要内容	功能或服务描述
1	任务管理	每日护理工作智能规划	支持自动解析医嘱,生成护士个性化工作日程计划清单。护士只需要等待系统推送任务,并按照清单执行。执行之后同步至特护单,完成特护单自动书写。
2	预警管理	预警提醒	操作提醒:支持根据护理操作标准,产生相关操作的预警提醒,比如输血医嘱执行之前需测量体温; 异常预警:支持异常预警,比如当患者为窦性心率,护士录入心率与脉搏不一致时,提醒数据录入错误。 消息提醒:各类手术、化验室检查、超声检查、会诊等系统自动推送。 用药质疑:当医嘱含有特殊类药物时,系统会推送用药安全提醒。适用于特殊药物应用,例如:洋地黄类药物。
3	护理模板	护理模版结构化	保证同一时间所有生命体征数据统一,调用护理模板时自动回填相同时间的所有项目数据,避免手工录入。
4	质控指标	质控指标自动计算	支持 15 项重症质控指标数据自动计算与统计,并支持数据真实性溯源闭环和数据图形化展示: 1、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 (APACHE II 评分) ≥ 15 分患者收治率(入 ICU24 小时内) 感染性休克 3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感染性休克 6h 集束化治疗(bundle)完成率 ICU 深静脉血栓(DVT)预防率 ICU 患者预计病死率 ICU 患者标化病死指数(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ICU 非计划气管插管拔管率 ICU 气管插管拔管后 48h 内再插管率 非计划转入 ICU 率 10 患者收治率 患者收治床日率 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ICU 呼吸机相关性肺炎 vap 发病率 ICU 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CRBSI)发生率 15、ICU 导管相关泌尿系感染(CAUTI)发生率
5	质 控 管 理	1、医嘱执行质控 2、提供 ICU 日志 3、项目数据自定义录入范围与预警范围 4、质控大屏	1、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医嘱应提供预警功能，推送到管理页面以图表的形式提供三级医院重症医学质量监测指标。ICU 日志将支持查询在科患者人数、出科患者人数、转科患者人数、死亡患者人数、气管插管人数、气管切开人数等汇总，并支持导出和打印。护士可以在系统进行护士环境测评，并在护士长管理页面展示护士环境测评的记录。具体项目数据支持根据科室具体情况自定义录入的范围，项目数据可自主设置预警范围给予提醒。ICU 数据实时展示大屏，实时数据可视化大屏，实时监测设备数据、患者数据、导管护理数据、待执行医嘱数据、责任护士数据等。
6	护 理 文 书	1、结构化护理文书 2、特护单等各类护理评	1、支持特护单的录入、修改、删除；2、支持调用护理模板；3、支持各项护理评估文书历史数据查询、录入、修改、删除；4、支持自定义特护单中部分项目更改、护理文书项目更改；

		估单	5、结构化护理文书。
7	护 理 管 理	1、护理记录追踪 2、护理模板 3、支持护理工作流程化管理 4、护理评估	支持系统上所有操作有历史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执行方式、护理内容等），可追踪查询。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护理模板工作流程化，保证护理规范在护理过程中落实（如：压疮评估、坠床评估、约束护理、营养护理）。 根据科室需求可自己配置不同的评估表。 评估表的内容可以自行修改，添加，删除。 需包含常用的风险评估中疼痛评估、跌倒/坠床评估、压疮评估、镇静评估、非计划性拔管评估、APACHE-II 急性生理学评分等。
8	药 物 管 理	科室用药管理与提醒	可以添加和展示错误用药记录,在展示界面可以进行查看详细信息，修改与删除等操作。 在执行医嘱页面通过不同的颜色来标识特殊药品，在展示界面可以进行查看，添加，修改与删除等操作，并可以自行配置颜色。 支持添加并展示药品不良反应记录,在展示界面可以进行查看，添加，修改与删除等操作。
9	患 者 管 理	1、与 HIS 接口对接，同步 HIS 患者出入科信息 2、出科患者管理	1、查看编辑患者基本信息。 2、在科患者、出科患者按条件（姓名、住院号、入科时间、出科时间、患者状态等）分类搜索查看与编辑。 3、出科患者支持快捷查看特护单与打印。 4、出科患者支持数据导出与打印。
10	医 嘱 管 理	1、与 HIS 接口对接，自动提取 HIS 系统中 ICU 科室患	1、自动获取医嘱后做二次处理，在相对应时间推送执行医嘱。 2、按照医嘱状态、用药方式、医嘱类型等进行区分显示。 3、不同颜色区分展示高危药品。

		者的医嘱信息。 2、按需对医嘱进行分类显示，可使用关键词查询医嘱。	4、医嘱执行后能够同步 HIS 执行时间与执行签名 5、涉及入量医嘱执行后能够自动同步特护单。 6、支持批量口服药或检验检查等医嘱的录入与执行。
11	交 接 班 管 理	护士交班与接班	1、展示患者管路信息、设备信息。 2、展示患者未执行的每条医嘱信息，并分配给接班护士。 3、具体交接班记录，可对每项护理内容进行记录描述。 4、支持患者能够直接指派给护士功能。 5、接班护士能够查看待接班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患者未完成的护理内容。
12	护 士 管 理	护士信息	1、科室护士信息与 HIS 同步。 2、支持新增、修改护士信息。 3、支持角色分类（护士、护士长、医生等）。
13	设 备 管 理	1、科室设备统计 2、已解析设备数据传输	1、支持科室所有设备统计、新增、删除。 2、提供接口文档的设备数据，根据科室需求，将设备数据同步至特护单护理记录中。 3、支持设备数据的修改。 4、支持设备与患者绑定与解除，并有设备使用记录查询。
14	管 路 管 理	1、科室管路查询 2、患者管路详情查询	1、查询科室所有管路信息，支持管路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 2、支持管路与患者绑定与解除，并有管路使用记录查询。 3、支持患者管路更换提醒功能。 4、支持管路评分、管路护理、非计划拔管统计。

			5、支持查询患者管路详情（具体管路名称、插管时间、拔管时间等）。 6、可自定义配置引流液相关属性。
15	知 识 库 管 理	知识库管理	具备编写、发布、检索、收藏知识库内容功能。

四、相关线路布置

配合系统使用进行网络线路改造、增加线路，增加信息系统所需要的配套线路布设服务；要求使用国标超五类双绞线。范围包括时珍楼线路改造，国医楼门诊 1-3 楼线路增加，共计 130 个布线点。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2、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7）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 (5) 所报产品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服务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
-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时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评分标准（百分制）：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投标价格分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资信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医院信息化提升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公共资源网站或政府网站中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需显示网址，以便查询，否则不予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无签订日期，图片难以辨别的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7 分)	1、投标人提供产品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 的得 1 分，软件成熟度 CMMI4 的得 2 分，软件成熟度 CMMI5 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评估等级达到“成熟度等级壹级”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的得 2 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技术力量，需提供具有如下认证的技术人员，满分 5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技术人员的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3 人 2、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3、OCP/OCM 等数据库专家不少于 3 人 4、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不少于 3 人 5、ITIL 认证工程师（运维）不少于 3 人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思路（包含实现项目所需功能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产品选型方案等内容）建设背景、组织协调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明晰，系统方案符合实用性原则，系统建设符合开放性原则、扩展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整体方案规划内容完整，思路合理，技术路线标准化高，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方案措施科学严谨，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软件服务系统具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3 分，技术架构设计符合项目业务要求，功能性需求设计、安全设计合理可行，对所有业务功能点进行设计说明、功能描述具有针对性，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基础功能、系统增值服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路线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技术路线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实现业务协同，实现互联互通，描述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调度方案、质量管理目标、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3 分，各项实施进度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能积极优化总体工作进度计划，采取动态管理合理进行工作调度，使系统实施组织科学化，合理化，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满足要求开展工作，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缺项不得分。
	9、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安全管理体系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管理体系设计方案合理且安全严密，制定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和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后期对系统的升级改造科学详细，运维服务措施（包括反馈机制和工作思路）完善可行，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 不含）-6 分。缺项不得分。
跟踪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服务方案 (7 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后期跟踪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齐全，方案合理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效率高，服务承诺可行性高，维护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良好，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质保期，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年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每承诺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重大偏差

- 5.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5.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5.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5 投标文件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服务内容不满足项目；
- 5.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无效投标与废标

6.1 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 ③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②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④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⑤招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4.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⑥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⑦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⑧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⑨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⑪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⑬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项目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②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③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等相关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联系电话：1356300860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水城中街 10#商业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调试完毕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对项目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公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1. 供应商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元)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注：逾期违约金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合计总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1				
2				
...				

备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1				
2				
...				

备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证书名称	查看

（五）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服务。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备注：

- 1、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细则对应条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服务内容等；
- 2、投标人自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
1							
2							
3							
4							
5							
6							
7							

附件：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及专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

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请在“（ ）” 划√或划×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是（ ） 否（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纳税证明，本企业出具无效）；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彩色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8	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果（是否合格）			
核验相关人员 签字			

备注：1、本表格可根据情况需要自行扩展。上传至电子系统投标文件中

2、此表内容如与资格审查方式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医院信息化提升系统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公共资源网站或政府网站中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需显示网址，以便查询，否则不予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无签订日期，图片难以辨别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得分
1			是（ ）否（ ）	
2			是（ ）否（ ）	
3			是（ ）否（ ）	
序号	企业实力			得分
1	投标人提供产品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 的得 1 分，软件成熟度 CMMI4 的得 2 分，软件成熟度 CMMI5 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评估等级达到“成熟度等级壹级”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的得 2 分；			
注：以上所有证书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得分。				
序号	技术实力			得分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技术力量，需提供具有如下认证的技术人员，满分 5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技术人员的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少于 3 人			
2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3	OCP/OCM 等数据库专家不少于 3 人			
4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不少于 3 人			
5	ITIL 认证工程师（运维）不少于 3 人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相关人员签字				

备注：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件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按照格式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系统投标文件中。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